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拟与关联人魏平控制的公司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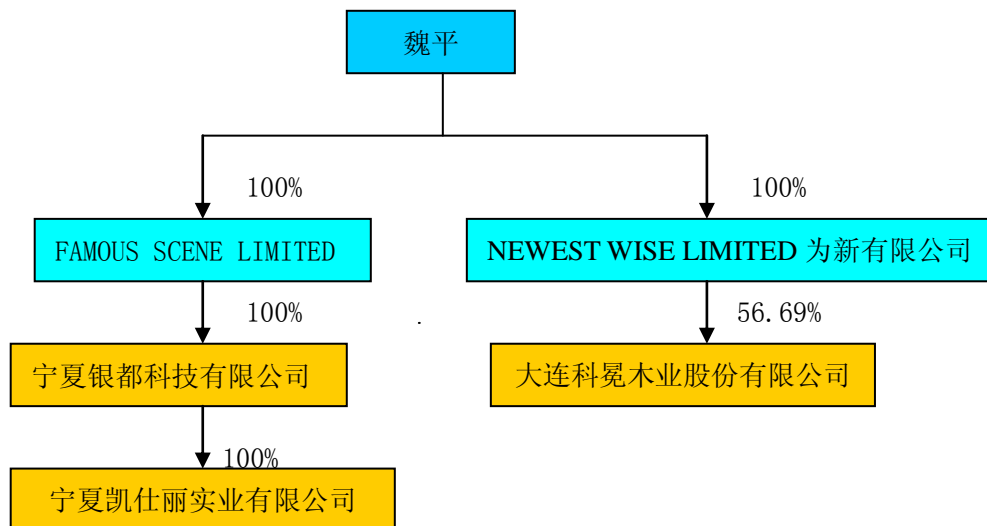
(二)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 2013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9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人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以下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关联人为：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仕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凯仕丽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木质酒盒、以及林下产品，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与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